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113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·伊顿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 号(产权证号：2014004898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高
陈
王

公
松
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郑良玉